

步步领先
跨越亚洲、非洲和中东



目录

1.	首席执行官引言	1 – 3
2.	财务情况说明	4 – 5
3.	公司治理	6 – 13
4.	年度重要事项	14
5.	审计报告	15 – 16
6.	资产负债表	17 – 19
7.	利润表	20 – 21
8.	现金流量表	22 – 23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 – 25
10.	财务报表附注	26 – 112
11.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113

1. 首席执行官引言

2014年，中国经济继续经历重要的发展转型，金融改革加快步伐，并由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挑战和机遇。服务业在中国GDP中的比重继续提升，城乡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不断增强。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宏观调控方式不断创新，金融对外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推进。虽然经济增长放缓和市场化改革将在短期内给我们带来挑战，但我们仍对改革在长期内带来的收益保持乐观。

尽管面临企业去杠杆化的挑战，我行仍通过发展贸易融资、个人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来提高现有资本的使用效率并服务于客户需求。客户存款结构继续优化，减少了对结构性存款的依赖。客户贷款同比增长3%至人民币956亿元，客户存款同比增长13%至人民币1,387亿元。在息差收窄的背景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至人民币71.73亿元。营业支出增加人民币8.33亿元(16%)，至人民币59.22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9.72亿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不断出现的新机遇，我行积极做出调整。新成立的商业客户部将使我们更好的挖掘中型市场企业客户群的巨大潜力。新的组织架构将更有利于我们实现不同客户、产品和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

零售业务方面，我行于2014年2月在内地率先推出可降低汇率风险的人民币计价QDII境外基金理财产品。2014年6月又在中国大陆推出信用卡业务，成为少数几家在华拥有信用卡业务的外资银行之一。这些举措进一步完善了我行的零售银行产品组合，使我们能为个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对公业务方面，我们继续巩固了在人民币跨境业务、外汇业务和中小企业业务方面的领先地位。我行顺应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金融改革的推进，率先为宝信汽车集团在自贸区内开展了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渣打人民币环球指数”与“2013年上海金融景气指数”同步发布。我行苏州分行也成为苏州工业园区内首批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的银行之一。2014年11月，在人民银行将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推广到全国后不久，我行第一时间为一家领先的大型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开展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2014年8月，我行作为首批开展人民币期权创新业务的银行之一和境内中国企业客户成交了第一批新型的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产品。我们还获批成为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首批人民币对英镑和人民币对新加坡元直接交易做市商，能帮助金融市场的发展让我们感到很自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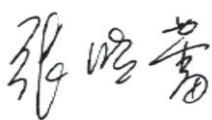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我们发布了升级版的“渣打银行中小企业信心指数”，再次彰显了我们中小企业板块的深入了解。

我们继续扩展在华分支机构，在上海开立了自贸试验区支行，在云南开立了昆明分行。后者所在的昆明市正处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与东南亚、南亚加强互联互通的前沿。

2014年，我们继续发挥国际网络优势，支持客户的各种“走廊”业务。我行与中国国际商会共同举办了第二届“走进非洲”中非投资金融论坛，获得了来自企业和媒体的好评。我们还在上海首次举办了中国-东盟联席董事会会议，两地董事会共同为帮助客户把握“中国-东盟贸易走廊”的战略机遇勾画了蓝图。

2014年，我们自豪而荣幸地凭借产品和服务创新获得了一系列奖项和荣誉。其中包括由上海自贸区管委会颁发的“企业创新案例奖”（唯一获此殊荣的外资银行），《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电子银行奖”以及“最佳供应链金融奖”，《环球金融》评选的“最佳财富管理服务”、“最佳小企业信贷银行”和“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奖，《国际金融评论》颁发的2014年度中国最佳银团贷款银行大奖等。同样令我们自豪的是，我们践行“一心做好，始终如一”品牌承诺的努力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今年我行在英国商会和英中贸易协会共同组织的英国商业大奖评选中荣获“企业社会责任大奖”，被《中国经营报》评选为“2014卓越竞争力公益践行金融机构”，并在“第四届公益节”中获评“2014中国年度最佳公益践行奖”。

展望2015年，中国经济将面临进一步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任务，我们对中国经济的巨大韧性和我行的前景充满信心，将持续履行我们发展在华业务的深深承诺。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深化与客户的合作伙伴关系，不断提升我们的网络、产品和人员，为我们所在的市场和社区作出积极贡献。



张晓菁

行长及首席执行官
兼董事会常务副主席

2. 财务情况说明

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093亿元，增长5%。本公司将继续发展贸易融资、个人贷款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保持高流动性的资产负债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监管口径人民币存贷比从2013年12月31日的65.6%下降至61.2%，符合监管低于75%的要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6%，13.1%及13.1%，高于监管口径10.5%，8.5%和7.5%的最低要求。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杠杆率为7.3%，高于监管口径4%的最低要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良贷款率为1.51%(2013: 0.94%)。

经营成果

于2014年度，本公司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12.88亿元(2013: 人民币15.86亿元)，相比2013年度减少人民币2.98亿元。主要受到来自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部一小部分客户的减值损失影响。

于2014年度，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9%至人民币71.73亿元(2013: 人民币65.69亿元)，业务及管理费下降3%至人民币39.63亿元(2013: 人民币40.85亿元)。本公司保持严格的成本控制，同时持续投资以获得长期发展。

贷款减值损失包括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9.72亿元至人民币15.69亿元(2013: 人民币5.97亿元)。2014年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保持在151%(2013: 151%)。

于2014年度，本公司平均资产回报率为0.49%(2013: 0.66%)，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68%(2013: 7.37%)。

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及发放股利

于2014年末,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4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亿元。

本公司于2014年度提取1.56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20.61亿元。

在计提完上述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本公司剩余税后利润转为未分配利润。

3. 公司治理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和公司整体经营。董事会负责制定及审批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治理架构、资本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事项、授权监督、高级管理层的任命等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分别在2014年3月28日、6月24日、9月23日、11月21日召开了例行会议，且通过了各类书面决议。定期听取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有关经营绩效、风险和合规等管理报告，讨论和审议了公司战略、人力资源、财务预算、聘任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公司治理事宜。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以上全部会议。

董事会成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为：

董事长：

白承睿

执行董事：

张晓蕾

非执行董事：

博文杰

牛佳耕

杰克(威廉斯)

温宴克

冯隆春

洪丕正

康晖杰

独立董事：

谢企华

方正

董事服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均由股东任命，非执行董事和执行董事任期不超过三年，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两年。任满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总任期有限制。独立董事薪资亦由股东决定。

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及其相关职责

执行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就本公司日常管理、营运与控管，行使所有权力、履行义务与责任，以使本公司所有业务符合本公司在业务相关范围内所采用的渣打集团手册、规章与程序；讨论与审查足以影响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的重大策略性方案，向相关业务部门提出中国经营观点，并呈报本公司董事会审查、认可后方得执行；如执委会认为必要，依所订之再授权办法向各子委员会或个人授权处理特定业务；制订、审阅并决定执委会下各子委员会成员及其职权范围的适当修正与调整；于每月会议中审查业务进度，并于每季董事会中进行业务进度报告；建立并维持适当且有效率之财务、营运与管理之业务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并管控风险，包括确实遵守所有相关法令规定；确保有效措施得到实行，以使高级执行人员适得其所并得以发展；审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业绩；向下次董事会会议提供所有执委会会议记录；核准对本公司签字样本或影响本公司的集团签字样本的修改；不时审阅执委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检查本公司的内部财务控制、风险状况及内部控制系统并向董事会报告；持续检查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并考虑修改此政策以适应渣打集团以及国际准则的变化；检查法定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致股东的相关文件；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并讨论任何来自于外部审计师报告的发现或其他事项；关于外部审计师：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师任免的建议，讨论外部审计的性质和范围；检查本公司内部审计的资源、范围、授权、操作以及发现并收集来自本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报告和任何相关的集团内审报告；在风险事项方面，审阅公司整体风险偏好的报告及建议，并就此向董事会提议以供批准；监管公司的风险状况与风险偏好间的一致性；审阅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及监控措施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审阅对公司风险偏好，风险敞口及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审阅涉及重大的购买及处置的战略性交易（需董事会批准的交易）并就相关

尽责调查向对董事会提出意见，尤其在风险敞口及风险偏好相关方面；根据当地法规要求为公司案件防控工作整体构架及实施提供指导；根据当地法规要求制定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策略、策略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专题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建议；考虑并检查董事会要求的或本委员会认为恰当或关注的其他事项，并提供建议或向董事会做相应的报告；每季向董事会报告关于上述事项的考量并适当地提供相关建议；不时审阅职责范围并向董事会提交本委员会认为恰当的修改意见。本委员会主席为方正独立董事。

关联方控制委员会

本委员会应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识别关联方，必要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关汇报；确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良好管理，并且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则；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将其提交至董事会获批；记录本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查的关联方交易的所有资料；于下次董事会中提供所有会议事录；经常审阅委员会之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本委员会主席为谢企华独立董事。

监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监事为黎乐民。

监事的主要职责包括审阅所有提交于董事会的文件；监督董事会成员的行为是否违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政策或与银行业相关的法规，并提出适当的建议。

外部审计师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已于2015年3月10日通过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18日批准将继续任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

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内部审计是一个独立与本公司其他任何职能的部门，审计总监由董事会任命并直接向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有否遵守法律法规、业务准则、政策程序，进行独立调查和评估，并会建议和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股东大会

无。

薪酬制度

本公司的绩效、薪酬和福利体系支持和推动着我们的业务战略，并在一个明确的风险偏好的背景下强化本公司的价值观。本公司奖励那些持续的绩效表现。在制定薪酬给付决定时，本公司着重考量持续的业绩表现和行为表现。

本公司有一个非常明确的重点，即关注董事会层面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治理。董事会遵从“从上至下”的原则来监督绩效和奖励的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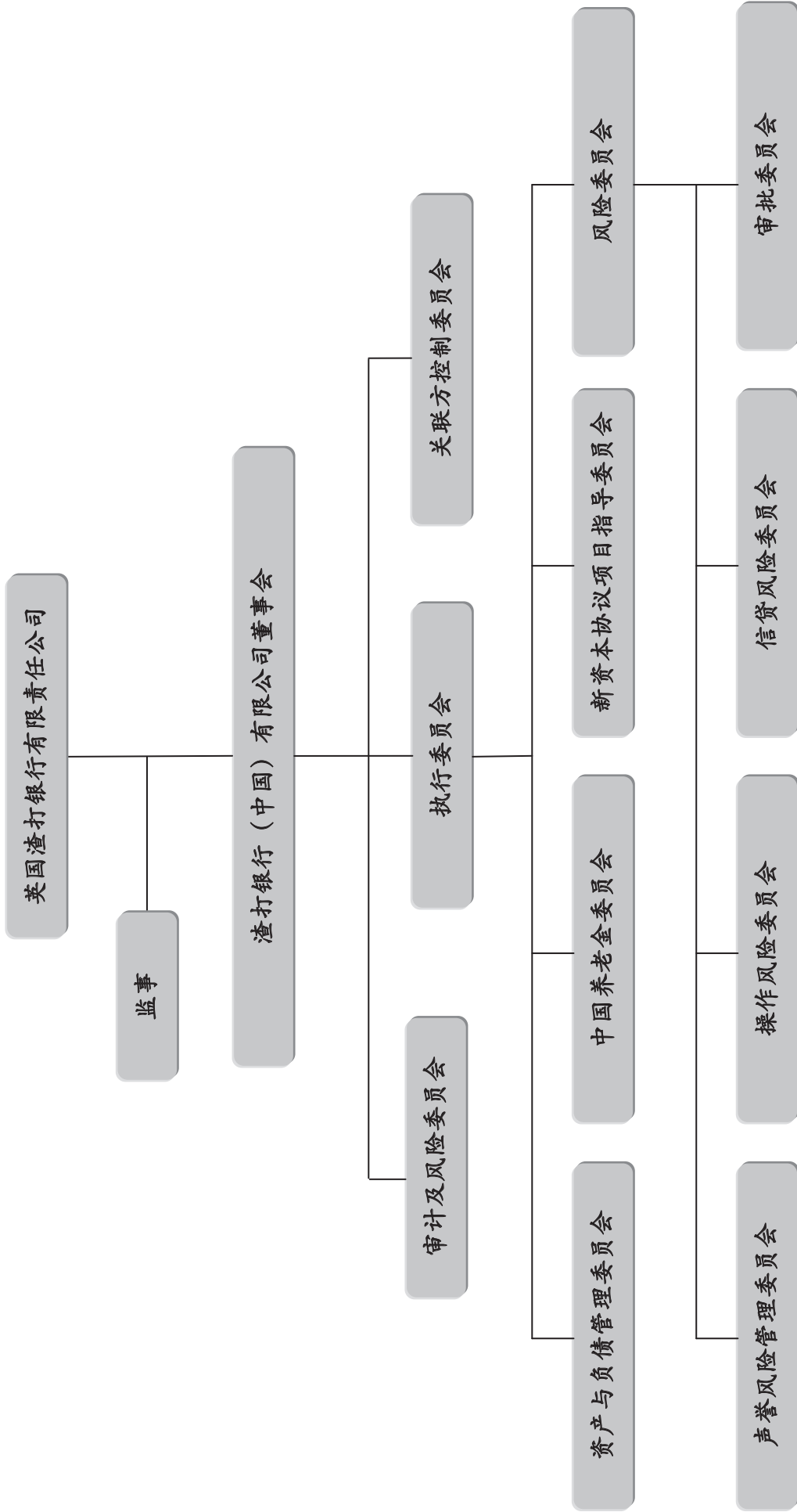
- 强化计划管理：中国执行委员会在决定奖励时起主导作用，它们通过提供监督和有力的管理从管控职能的角度来提供恰当的意见。
- 控制职能部门的绩效和奖励决策（含风险、合规、人事和法务）是由业务来独立决定的。这些控制职能部门不参加任何具体业务绩效计划。
- 本公司已采用风险调整后的利润作为本公司浮动薪酬支出的资金驱动。这个操作被用于在不同的业务领域发展其各自的奖金池。
- 个人的绩效奖励不通过公式计算确定。
- 本公司已有一个适用于全银行范围绩效奖励（奖金）的“奖金递延框架”。该“框架”适用于银行的全体员工，不论业务领域和城市。任何员工如果其浮动绩效奖金超过一定金额以上，则其部分奖金会以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发放以强调长期绩效的重要性。
- 本公司采用“追溯政策”以确保保留在特殊情况下追回支付给员工的任何递延性奖励（现金、限制性股票或绩效股票）的权利。“特殊情况”例如重大的财务重组、风险管理的重大失误或者员工表现出严重不恰当的行为。

本公司将持续地审阅薪酬制度以回应市场发展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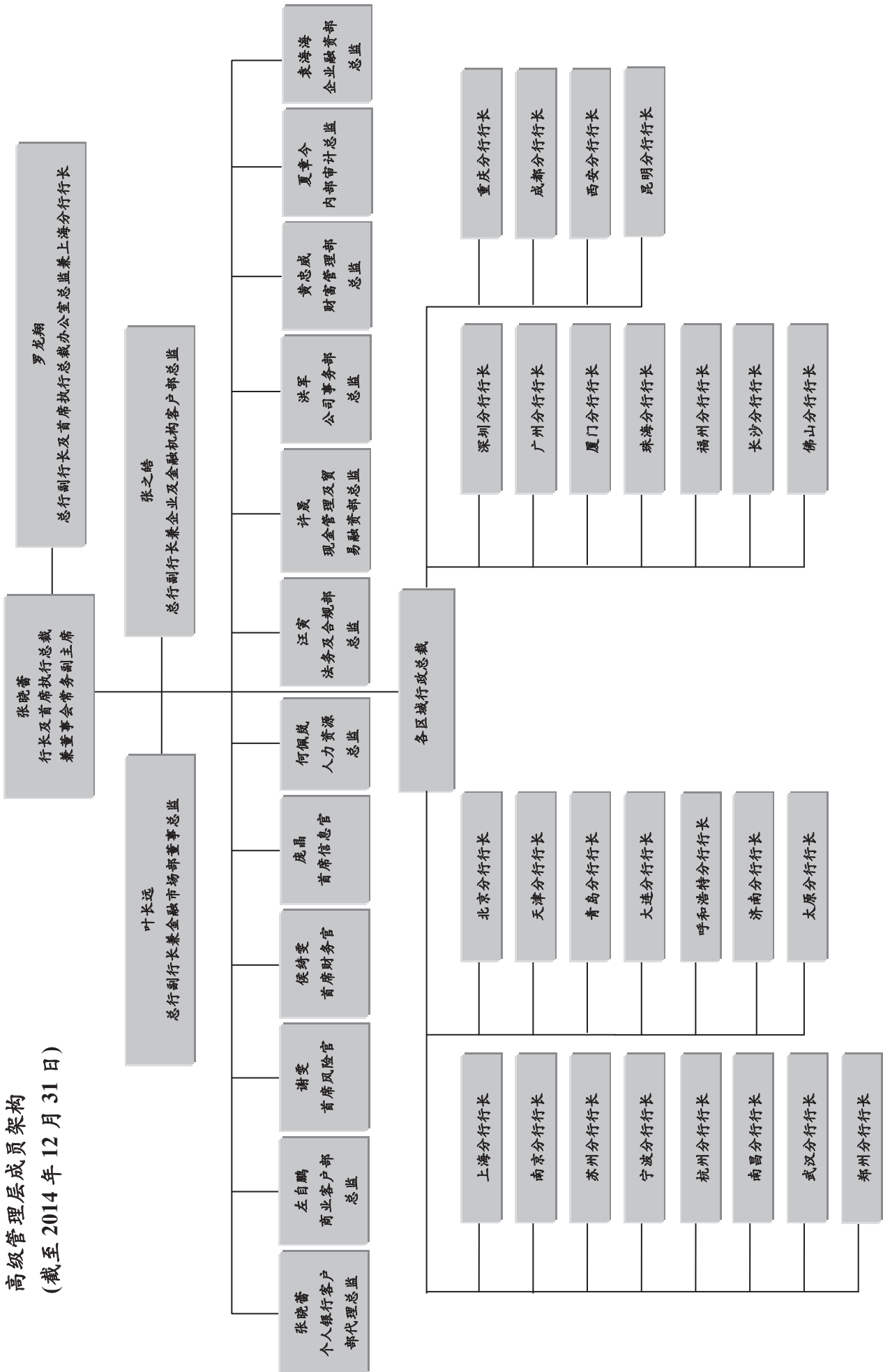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在过去的一年中认真履行其作为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各委员会严格遵循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责任，按时定期召开董事/专业委员会会议，并保证出席人数达到章程或职权范围要求。董事会和各委员会制定各项政策并审核其落实情况，确保公司的稳健和持续发展。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应对变化的经济金融和经营环境，严格遵循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要求，及时调整各种策略，保证公司发展目标和国家政策法规相一致。同时，由股东委派并向股东负责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对董事会、各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发表独立的意见，保证管理架构内各组成部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有效运行。

公司治理架构



高级管理层成员架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主要分支机构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
电话: 021-38518000

宁波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58 号万豪中心 1 楼及 168 号万豪中心 18 楼 1802 室
电话: 0574-83883999

武汉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101 和 201 单元
电话: 027-59353888

天津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 1 层及 36 层
电话: 022-83191360

呼和浩特分行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锡林郭勒南路 5 号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商场 A 单元及三楼办公室 A 单元
电话: 0471-3262300

深圳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裙楼 101 中 101F, 131 (131 单元为优先理财中心), A 塔 11-14 层
电话: 0755-22962688

珠海分行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 188 号粤财大厦写字楼 2707-09 单元
电话: 0756-3228889

佛山分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0 号金安大厦一楼 104-105 单元和二楼 201-206 单元
电话: 0757-86208787

西安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唐延路 33 号迈科国际大厦 108 单元和 1701, 1702 和 1703 单元
电话: 029-63355766

南京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鼓楼街 88 号绿地国际商务中心一楼北端圆弧部分及 8 楼 804-810 室
电话: 025-83763999

杭州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151-2 号瑞丰国际商务广场 A3、B2、B3 单元
电话: 0571-87365266

郑州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2403 单元
电话: 0371-89977700

青岛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40 号数码港旗舰大厦 35 层 A-D, F-H
电话: 0532-86678666

济南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经四路 5 号万达广场 7 号写字楼 1 楼 101 单元和 9 楼 907-908 单元
电话: 0531-55697588

广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 09 层 06 单元和第 10 层
电话: 020-38158395

福州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1505 单元
电话: 0591-38167288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总府路 2 号时代广场 A 座 29 层 2903、2907-2910 室
电话: 028-86713668

昆明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崇仁街 1 号东方柏丰首座商务中心东楼 23 层 2307 号、2308 号
电话: 0871-6305 6789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1 楼 0103、1001 及 1007 单元
电话: 0512-67630198

南昌分行

中国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南一路 10 号首层和二层
电话: 0791-6126188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渣打大厦 1 楼及 11、12 楼
电话: 010-59188838

大连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2 号-2
电话: 0411-82355888

太原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双塔西街 38 号金广大厦 1 层 102 室
电话: 0351-8713188

厦门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1 层 A 单元及 18 层 EFGH 单元
电话: 0592-2112500

长沙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 161 号新时代商务广场 104-105 单元
电话: 0731-88098909

重庆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48 号重庆国际贸易中心
电话: 023-63695989

4. 年度重大事项

无。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212 2888
 Fax 传真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500691 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7 页至第 112 页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We are authorised to practise under the name of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本分所已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500691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侯宇



2015 年 3 月 18 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4,785,692,250	24,652,157,416
存放同业款项	7	10,485,490,924	15,622,106,591
拆出资金	8	23,755,314,920	29,480,903,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6,317,344,041	1,988,219,394
衍生金融资产	10	4,654,906,070	7,287,069,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8,900,000,000	11,298,540,000
应收利息		1,537,185,113	1,240,301,3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95,646,395,690	92,773,349,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1,466,841,740	12,531,300,740
固定资产	14	521,741,806	562,852,737
无形资产	15	93,416,464	44,126,5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75,101,203	268,916,478
其他资产	17	689,457,437	688,004,399
资产总计		<u>209,328,887,658</u>	<u>198,437,848,609</u>

刊载于第26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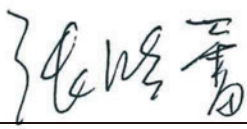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已重述)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27,592,067,292	28,099,330,293
拆入资金	19	9,734,929,243	13,102,585,632
衍生金融负债	10	4,834,416,137	7,843,766,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078,000,000	784,000,000
吸收存款	21	138,694,305,091	122,680,864,294
应付职工薪酬	22	307,976,643	288,859,597
应交税费	5(3)	482,764,125	503,690,176
应付利息		865,460,336	605,075,881
应付债券	23	5,005,200,216	4,991,966,801
其他负债	24	2,528,507,628	2,639,257,042
负债合计		<u>191,123,626,711</u>	<u>181,539,396,5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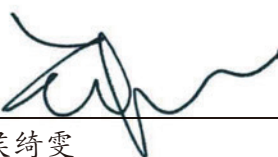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26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已重述)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10,727,000,000	10,727,000,000
资本公积	26	38,546,314	34,052,368
其他综合收益	27	128,185,614	(177,441,316)
盈余公积	28	674,772,785	575,103,988
一般风险准备	29	2,060,973,085	1,905,004,973
未分配利润	30	4,575,783,149	3,834,732,0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5,260,947	16,898,452,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328,887,658	198,437,848,609

此财务报表已获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张晓蕾
行长、首席执行官兼
董事会常务副主席


侯绮雯
首席财务官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15年3月18日

刊载于第26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一、营业收入		7,172,862,237	6,569,387,842
利息净收入	31	4,895,889,809	5,146,980,045
利息收入		8,397,633,686	7,932,639,042
利息支出		(3,501,743,877)	(2,785,658,9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1,080,378,382	1,130,214,6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8,033,660	1,226,020,9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655,278)	(95,806,297)
投资收益	33	816,620,645	589,573,7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374,437,468	(274,967,047)
汇兑损失		(13,711,785)	(22,413,539)
其他业务收入		19,247,718	-
二、营业支出		(5,922,305,889)	(5,088,946,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301,218)	(407,079,009)
业务及管理费	35	(3,963,115,848)	(4,084,801,129)
资产减值损失	36	(1,568,888,823)	(597,066,145)
三、营业利润		1,250,556,348	1,480,441,559
加: 营业外收入		42,817,416	111,640,774
减: 营业外支出		(5,526,018)	(6,036,103)
四、利润总额		1,287,847,746	1,586,046,230
减: 所得税费用	37	(291,159,772)	(377,019,264)
五、净利润		996,687,974	1,209,026,966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305,626,930	(184,424,96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59,838,533	(160,812,675)
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5,788,397	(23,612,29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302,314,904</u>	<u>1,024,602,001</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273,709,818	3,635,151,221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减少额		-	3,249,707,057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351,521,229	14,093,184,37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042,944,4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94,000,000	784,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12,372,961	9,507,110,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84,422	638,416,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554,288,430</u>	<u>37,950,514,099</u>
拆放其他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4,414,499,651)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367,656,389)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32,142,003)	(6,917,720,716)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净现金		(18,400,047,814)	(3,977,102,0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5,377,526)	(2,822,569,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4,836,548)	(2,489,356,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0,447,410)	(719,661,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496,430)	(2,235,98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9,380,503,771)</u>	<u>(19,162,397,366)</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a)		<u>(10,826,215,341)</u>	<u>18,788,116,733</u>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年</u>	<u>2013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559	89,140,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559	89,140,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37,661)	(160,076,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37,661)	(160,076,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17,102)	(70,936,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11,785)	(22,413,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39(b)	(10,942,744,228)	23,684,767,02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86,136,067	31,401,369,0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c)	44,143,391,839	55,086,136,067

刊载于第26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27,000,000	34,052,368	(177,441,316)	575,103,988	1,905,004,973	3,834,732,084	16,898,452,09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05,626,930	-	-	996,687,974	1,302,314,90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99,668,797	-	(99,668,79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5,968,112	(155,968,112)	-
3. 股份支付	-	4,493,946	-	-	-	-	4,493,946
上述 1 至 3 小计	-	4,493,946	305,626,930	99,668,797	155,968,112	741,051,065	1,306,808,8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27,000,000	38,546,314	128,185,614	674,772,785	2,060,973,085	4,575,783,149	18,205,260,947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27,000,000	54,432,631	6,983,649	454,201,291	1,475,393,070	3,176,219,718	15,894,230,3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84,424,965)	-	-	1,209,026,966	1,024,602,001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0,902,697	-	(120,902,69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9,611,903	(429,611,903)	-
3. 股份支付	-	(20,380,263)	-	-	-	-	(20,380,263)
上述 1 至 3 小计	-	(20,380,263)	(184,424,965)	120,902,697	429,611,903	658,512,366	1,004,221,7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27,000,000	34,052,368	(177,441,316)	575,103,988	1,905,004,973	3,834,732,084	16,898,452,097

刊载于第 26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或“本行”)是由英国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银行由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100%全资拥有。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 由渣打集团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PLC, 以下简称“渣打集团”)100%全资拥有。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2日批准,渣打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厦门分行、青岛分行、天津分行、北京分行、南京分行、广州分行、苏州分行、成都分行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为由渣打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渣打中国。本行在改制过程中,原中国区分行的全部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2007年4月1日(业务切换日)由本行继承。同时,根据改制方案,原中国区分行于业务切换日将相应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按照账面价值转入本行。根据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7年3月20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并于2007年3月2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3866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27亿元。2007年4月1日零点为本行与原中国区分行的业务切换时点。本行已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分别于2009年3月26日及2011年9月28日取得银监会的《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函[2009]39号及银监函[2011]262号),分别增加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和20亿元人民币,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27亿元。由于法人代表变更,本行于2014年12月19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10000400507918更新的营业执照。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2007年3月29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及人民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 基本情况(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在上海、深圳、厦门、青岛、天津、北京、南京、广州、苏州、成都、珠海、重庆、杭州、南昌、大连、宁波、呼和浩特、武汉、西安、佛山、长沙、济南、福州、郑州、太原和昆明设立了 26 家分行及 78 家支行。此外, 数家分行及支行正在筹建中。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于确认时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物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及
-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a) 本行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b)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c)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不包括：(a)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b) 贷款及应收款项。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2)）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平时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个别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 个别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对于本行认为个别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采用个别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还应当考虑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

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基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行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及
-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个别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即本行考虑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国别/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组合。

在对以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以与其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和违约概率为基础,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最大限度地消除损失预计数和实际发生数之间的差异。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经营环境中的历史经验确定。

对于包括在某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特殊资产,一旦具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则将其从该组合中分出来,以个别方式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果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重组条款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本行为无力偿债的借款人酌情重组其贷款计划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确定是否减值或逾期。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c)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 金融工具(续)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

(e)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衍生金融工具及主合同的混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当 (a)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b)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 (c) 混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在当期损益中确认，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账。

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则按照本附注中的 (a) 及 (b) 所述方式入账。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 3(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初始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无形资产为软件，摊销年限为 3 - 5 年。

(7)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c)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d)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a)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b)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那些规定担保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受担保的受益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

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担保费用）在“其他负债”中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会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已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如果 (a) 担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以及 (b) 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便会根据附注 3(12)(a) 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行资产或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部分代客理财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以下简称“折现回拨”），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续)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果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行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行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行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8)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行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和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降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c)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5) 和 (6) 所述，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本行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会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然而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行会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同时确保该估值技术反映了计量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市场参与者对金融工具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有关风险的假设。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估值技术涉及相关管理层估计和假设，本行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e)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 / 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i)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 9 号(2014)”）
-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0 号(2014)”）
-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 39 号”）

同时，本行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i) 职工薪酬

本行根据准则 9 号(2014) 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披露（附注 22）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ii)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准则 30 号(2014) 的要求，本行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本行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续)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iii)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本行根据准则 39 号进行的披露,请参见附注 46 (6)。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准则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行行未对比较数字进行调整。

(iv) 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准则 37 号 (2014)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增加了进一步指引,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行的列报产生影响。

(b)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u>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u>	
	2014 年	2013 年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128,185,614)	177,441,316
其他综合收益	128,185,614	(177,441,316)

5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1)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税率为 5% (2013: 5%)。

(2) 所得税

本年度，本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3: 25%)。

(3) 应交税费

	<u>2014 年</u>	<u>2013 年</u>
所得税	367,803,313	385,107,403
营业税及附加	100,427,121	103,299,463
其他	14,533,691	15,283,310
合计	<u>482,764,125</u>	<u>503,690,176</u>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库存现金		191,262,785	196,444,34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a)	17,534,487,929	17,523,119,81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7,059,941,536	6,932,593,265
合计		<u>24,785,692,250</u>	<u>24,652,157,416</u>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8%	18%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5%	5%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是用于资金清算。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存放对象类型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存放其他银行		
- 境内	7,681,266,209	12,115,414,568
- 境外	2,716,081,775	3,432,129,259
小计	<u>10,397,347,984</u>	<u>15,547,543,827</u>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88,142,940	74,562,764
小计	<u>88,142,940</u>	<u>74,562,764</u>
合计	<u>10,485,490,924</u>	<u>15,622,106,591</u>

(2) 按计量方法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摊余成本计量	10,363,565,696	15,501,253,539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 (i)	121,925,228	120,853,052
存放同业款项总额	<u>10,485,490,924</u>	<u>15,622,106,591</u>

(i)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放同业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22,38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1,938,000 元)。

8 拆出资金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述)
拆放其他银行		
- 境内	15,752,514,920	29,131,899,641
- 境外	8,002,800,000	349,003,873
合计	<u>23,755,314,920</u>	<u>29,480,903,514</u>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按类型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债券	3,334,906,941	1,988,219,394
大额可转让存单	2,982,437,100	-
合计	<u>6,317,344,041</u>	<u>1,988,219,394</u>

(2) 按发行机构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商业银行	2,982,437,100	-
企业	1,303,255,891	1,337,047,364
财政部	1,103,752,240	484,043,050
政策性银行	927,898,810	167,128,980
合计	<u>6,317,344,041</u>	<u>1,988,219,394</u>

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商品关联衍生工具交易。本行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部分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2014 年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35,207,791,756	1,462,539,446	(1,345,358,359)
利率期权合约	12,258,491,852	49,445,114	(39,206,917)
小计	547,466,283,608	1,511,984,560	(1,384,565,276)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12,974,655,263	111,505,685	(57,188,189)
货币掉期合约	9,447,196,417	46,519,621	(54,182,089)
远期外汇合约	443,631,314,835	2,372,264,397	(2,256,587,514)
小计	466,053,166,515	2,530,289,703	(2,367,957,792)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21,133,729,028	340,221,762	(343,502,875)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6,834,499,556	272,410,045	(738,390,194)
小计	27,968,228,584	612,631,807	(1,081,893,069)
合计	1,041,487,678,707	4,654,906,070	(4,834,416,137)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3 年		
	名义金额 合计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385,497,317,342	3,131,553,759	(3,000,329,710)
利率期权合约	17,754,844,577	71,459,123	(50,792,858)
小计	403,252,161,919	3,203,012,882	(3,051,122,568)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期权合约	9,516,361,836	96,175,059	(82,179,528)
货币掉期合约	24,469,471,073	118,866,384	(103,280,097)
远期外汇合约	439,038,800,776	3,286,729,856	(3,253,492,499)
小计	473,024,633,685	3,501,771,299	(3,438,952,124)
其他衍生交易合约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48,119,179,720	494,958,967	(494,501,183)
其他衍生工具合约	9,118,839,308	87,326,437	(859,190,921)
小计	57,238,019,028	582,285,404	(1,353,692,104)
合计	933,514,814,632	7,287,069,585	(7,843,766,79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中作为套期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约于2014年12月31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4,400,000,000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2,580,180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12,706,650元(2013年12月31日：名义金额为人民币5,170,000,000元，其公允价值资产为人民币38,552,506元，公允价值负债为人民币39,386,911元)。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商业银行	8,900,000,000	11,298,540,00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债券	8,900,000,000	11,298,540,000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述)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68,451,518,099	70,871,164,044
- 贴现	6,719,618,240	3,507,738,7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16,576,311,776	14,794,601,915
- 个人消费贷款	5,898,079,215	4,760,079,1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645,527,330	93,933,583,75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9,131,640)	(1,160,233,943)
其中：个别评估	(772,692,010)	(465,444,417)
组合评估	(1,226,439,630)	(694,789,52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5,646,395,690	92,773,349,816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计量方法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述)
摊余成本计量		97,181,892,226	93,655,519,977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	(i)	463,635,104	278,063,782
		<hr/>	<hr/>
贷款和垫款总额		97,645,527,330	93,933,583,75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9,131,640)	(1,160,233,943)
其中：个别评估		(772,692,010)	(465,444,417)
组合评估		(1,226,439,630)	(694,789,526)
		<hr/>	<hr/>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95,646,395,690</u>	<u>92,773,349,816</u>

- (i)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462,956,548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807,736 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4 年		2013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已重述)	比例(%)
制造业	25,100,120,700	26%	26,892,722,700	29%
批发和零售业	19,103,706,200	20%	18,114,493,000	19%
金融业	14,929,351,688	15%	13,827,842,009	15%
房地产业	9,132,021,500	9%	6,942,162,400	7%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2,060,714,700	2%	1,768,661,800	2%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	1,247,923,300	1%	1,362,017,500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38,680,100	1%	1,804,886,800	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8,401,700	1%	1,346,123,300	1%
农、林、牧、渔业	437,657,300	<1%	417,137,000	<1%
建筑业	269,951,000	<1%	394,001,500	<1%
采矿业	119,179,700	<1%	527,799,800	1%
其他	1,353,428,451	1%	981,054,935	1%
小计	75,171,136,339	77%	74,378,902,744	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474,390,991	23%	19,554,681,015	21%
合计	97,645,527,330	100%	93,933,583,759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99,131,640)		(1,160,233,943)	
其中：个别评估	(772,692,010)		(465,444,417)	
组合评估	(1,226,439,630)		(694,789,52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5,646,395,690		92,773,349,816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述)
信用贷款	41,649,208,727	36,623,552,545
保证贷款	8,117,795,120	5,275,748,969
附担保物贷款	47,878,523,483	52,034,282,245
其中: 抵押贷款	35,188,796,432	38,820,726,953
质押贷款	12,689,727,051	13,213,555,2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u>97,645,527,330</u>	<u>93,933,583,759</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999,131,640)	(1,160,233,943)
其中: 个别评估	(772,692,010)	(465,444,417)
组合评估	(1,226,439,630)	(694,789,52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95,646,395,690</u></u>	<u><u>92,773,349,816</u></u>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4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 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7,303,200	41,170,364	-	10,800,000	59,273,564
保证贷款	54,301,000	199,045,023	31,414,710	59,673,254	344,433,987
附担保物贷款	383,344,699	772,935,014	337,869,111	30,659,590	1,524,808,414
其中: 抵押贷款	191,135,905	401,350,904	329,342,077	6,131,916	927,960,802
质押贷款	192,208,794	371,584,110	8,527,034	24,527,674	596,847,612
合计	444,948,899	1,013,150,401	369,283,821	101,132,844	1,928,515,965

	2013 年				合计
	逾期 3 个月 以内	逾期 3 个月 至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31,548	36,843,171	19,920,131	-	63,494,850
保证贷款	93,838,779	106,640,029	146,448,490	21,528,827	368,456,125
附担保物贷款	583,358,477	231,582,359	116,884,596	61,682,427	993,507,859
其中: 抵押贷款	563,426,548	231,582,359	114,607,239	36,259,517	945,875,663
质押贷款	19,931,929	-	2,277,357	25,422,910	47,632,196
合计	683,928,804	375,065,559	283,253,217	83,211,254	1,425,458,834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4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694,789,526	465,444,417	1,160,233,943
本年计提	531,623,812	1,074,058,781	1,605,682,593
本年转回	-	(37,074,356)	(37,074,356)
本年收回	-	20,910,808	20,910,808
本年核销	-	(740,853,194)	(740,853,194)
折现回拨	-	(9,816,394)	(9,816,394)
汇兑损益	26,292	21,948	48,240
年末余额	1,226,439,630	772,692,010	1,999,131,640
	2013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按个别方式 评估的贷款 损失准备	总额
年初余额	448,479,330	230,976,204	679,455,534
本年计提	246,534,574	381,796,473	628,331,047
本年转回	-	(31,264,902)	(31,264,902)
本年收回	-	17,787,352	17,787,352
本年核销	-	(126,416,942)	(126,416,942)
折现回拨	-	(7,124,267)	(7,124,267)
汇兑损益	(224,378)	(309,501)	(533,879)
年末余额	694,789,526	465,444,417	1,160,233,943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类型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债券	30,537,537,110	12,531,300,740
大额可转让存单	929,304,630	-
合计	<u>31,466,841,740</u>	<u>12,531,300,740</u>

(2) 按发行机构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政策性银行	18,857,136,780	6,763,264,190
财政部	11,680,400,330	5,768,036,550
商业银行	929,304,630	-
合计	<u>31,466,841,740</u>	<u>12,531,300,740</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

14 固定资产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651,345,540	344,153,372	34,070,449	1,029,569,361
本年增加	-	48,666,842	83,487,835	132,154,677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及其他资产	21,610,599	-	(112,681,103)	(91,070,504)
本年减少	(54,085,552)	(18,116,514)	-	(72,202,066)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18,870,587	374,703,700	4,877,181	998,451,468
本年增加	-	10,885,556	24,509,175	35,394,731
在建工程转入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	5,221,367	-	(26,421,952)	(21,200,585)
本年减少	-	(50,714,621)	-	(50,714,62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24,091,954	334,874,635	2,964,404	961,930,993
减：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余额	(109,648,873)	(292,212,636)	-	(401,861,509)
本年计提折旧	(22,385,050)	(37,799,098)	-	(60,184,148)
折旧冲销	9,247,042	17,199,884	-	26,446,926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22,786,881)	(312,811,850)	-	(435,598,731)
本年计提折旧	(24,853,159)	(30,409,633)	-	(55,262,792)
折旧冲销	-	50,672,336	-	50,672,33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7,640,040)	(292,549,147)	-	(440,189,187)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476,451,914	42,325,488	2,964,404	521,741,806
2013年12月31日	496,083,706	61,891,850	4,877,181	562,852,737

15 无形资产

	<u>软件</u>	<u>在建工程</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70,634,685	8,756,467	79,391,152
本年增加	501,935	21,751,762	22,253,697
在建工程转入	19,866,950	(19,866,950)	-
	<hr/>	<hr/>	<hr/>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91,003,570	10,641,279	101,644,849
本年增加	-	67,842,930	67,842,930
在建工程转入	26,752,999	(26,752,999)	-
本年减少	(709,800)	-	(709,800)
	<hr/>	<hr/>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7,046,769	51,731,210	168,777,979
	<hr/>	<hr/>	<hr/>
减：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余额	(36,764,974)	-	(36,764,974)
本年增加	(20,753,282)	-	(20,753,282)
	<hr/>	<hr/>	<hr/>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7,518,256)	-	(57,518,256)
本年增加	(18,553,059)	-	(18,553,059)
本年减少	709,800	-	709,800
	<hr/>	<hr/>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5,361,515)	-	(75,361,515)
	<hr/>	<hr/>	<hr/>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41,685,254	51,731,210	93,416,464
	<hr/>	<hr/>	<hr/>
2013年12月31日	33,485,314	10,641,279	44,126,593
	<hr/>	<hr/>	<hr/>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120,210,833	381,494,103	-	501,704,936
应付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	74,778,023	(6,800,619)	-	67,977,404
公允价值变动	55,346,440	(49,587,200)	(101,875,644)	(96,116,404)
其他	18,581,182	(17,045,915)	-	1,535,267
合计	268,916,478	308,060,369	(101,875,644)	475,101,203

17 其他资产

	2014 年	2013 年
存出保证金	176,279,542	68,057,39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8,990,572	122,944,334
待清算款项	49,809,134	44,545,812
其他应收款	374,378,189	452,456,856
合计	689,457,437	688,004,399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 年	2013 年 (已重述)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	582,311,486	4,266,944,920
- 境外	27,009,755,806	23,832,385,373
合计	27,592,067,292	28,099,330,293

19 拆入资金

	<u>2014 年</u>	<u>2013 年</u>
同业拆入资金		
- 境内	2,475,896,000	5,747,231,150
- 境外	7,259,033,243	7,355,354,482
	<hr/>	<hr/>
合计	9,734,929,243	13,102,585,632
	<hr/> <hr/>	<hr/> <hr/>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商业银行	1,078,000,000	784,000,000
	<hr/> <hr/>	<hr/> <hr/>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债券	1,078,000,000	784,000,000
	<hr/> <hr/>	<hr/> <hr/>

21 吸收存款

(1) 按存款类型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述)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9,604,018,387	45,537,930,543
- 个人客户	5,364,817,200	5,176,621,103
	<hr/>	<hr/>
活期存款小计	54,968,835,587	50,714,551,646
	<hr/>	<hr/>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69,097,871,371	54,683,382,819
- 个人客户	14,471,941,752	17,124,668,912
	<hr/>	<hr/>
定期存款小计	83,569,813,123	71,808,051,731
	<hr/>	<hr/>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155,656,381	158,260,917
	<hr/>	<hr/>
合计	<u>138,694,305,091</u>	<u>122,680,864,294</u>

(2) 按计量方法分析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述)
按摊余成本计量	125,818,984,844	105,611,985,678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 (i)	12,875,320,247	17,068,878,616
	<hr/>	<hr/>
合计	<u>138,694,305,091</u>	<u>122,680,864,294</u>

(i) 上述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2,807,484,937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863,805,221 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4 年	2013 年
短期薪酬	(1)	276,127,379	270,082,57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6,616,133	18,777,018
辞退福利		15,233,131	-
合计		307,976,643	288,859,597

(1) 短期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200,101	1,972,192,761	(1,967,085,658)	263,307,204
职工福利费	-	82,609,024	(82,609,024)	-
社会保险费	5,881,917	74,165,589	(73,701,019)	6,346,487
医疗保险费	5,166,100	65,277,882	(64,858,684)	5,585,298
工伤保险费	264,158	3,356,746	(3,127,066)	493,838
生育保险费	451,659	5,530,961	(5,715,269)	267,351
住房公积金	6,000,561	74,461,479	(73,988,352)	6,473,688
其他	-	59,700,042	(59,700,042)	-
合计	270,082,579	2,263,128,895	(2,257,084,095)	276,127,379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01,709	140,176,768	(139,105,369)	11,673,108
企业年金缴费	7,459,829	41,417,470	(44,701,503)	4,175,796
失业保险费	715,480	9,146,834	(9,095,085)	767,229
合计	18,777,018	190,741,072	(192,901,957)	16,616,133

23 应付债券

(1) 按债券类型分析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摊销	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余额
固定利率债券	5,000,000,000	-	9,596,241	5,009,596,241
发行费用	(8,033,199)	3,637,174	-	(4,396,025)
合计	4,991,966,801	3,637,174	9,596,241	5,005,200,216

本行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了一笔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计人民币 50 亿元，年利率为 4.2%，共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按计量方法分析

	2014 年	2013 年
按摊余成本计量	3,795,603,975	4,991,966,801
指定以按公允价值计量	1,209,596,241	-
合计	5,005,200,216	4,991,966,801

24 其他负债

	2014 年	2013 年
待清算款项	823,770,235	1,101,640,639
应付渣打集团服务费	592,005,393	360,104,464
其他	1,112,732,000	1,177,511,939
合计	2,528,507,628	2,639,257,042

25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014 年		2013 年	
	等值人民币	比例	等值人民币	比例
渣打银行	10,727,000,000	100%	10,727,000,000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6 资本公积

	201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34,052,368	4,493,946	38,546,314

	201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股份支付	54,432,631	(20,380,263)	34,052,368

27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926,578	(25,942,929)	6,983,649
本年变动金额	(160,812,675)	(23,612,290)	(184,424,9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886,097)	(49,555,219)	(177,441,316)
本年变动金额	259,838,533	45,788,397	305,626,9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952,436	(3,766,822)	128,185,614

2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列示如下：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4,201,291
利润分配		120,902,6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5,103,988
利润分配	30	99,668,7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4,772,785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14 年	2013 年
根据财政部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060,973,085	1,905,004,973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该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上述规定累计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2,060,973,085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05,004,973 元)。

30 利润分配

	注	2014 年
年初余额		3,834,732,084
加：本年净利润		996,687,974
减：提取盈余公积	(1)	(99,668,79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155,968,112)
年末余额		4,575,783,149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4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99,668,797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有关规定，本行于当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构成本行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并通过税后利润于法定盈余公积后提取。

31 利息净收入

	<u>2014 年</u>	<u>2013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81,881,090	283,865,346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905,681,827	1,815,355,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6,923,177	265,670,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33,147,592	5,567,747,511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64,576,099	1,245,581,879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893,796,627	4,069,208,936
- 票据贴现	174,774,866	252,956,696
利息收入小计	<u>8,397,633,686</u>	<u>7,932,639,042</u>
其中: 折现回拨	9,816,394	7,124,267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309,931,480)	(814,820,0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9,121,363)	(45,217,209)
吸收存款	(1,919,043,359)	(1,771,249,550)
应付债券	(213,647,675)	(154,372,212)
利息支出小计	<u>(3,501,743,877)</u>	<u>(2,785,658,997)</u>
利息净收入	<u><u>4,895,889,809</u></u>	<u><u>5,146,980,045</u></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4 年</u>	<u>2013 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贷款手续费	333,368,208	437,489,804
理财产品手续费	180,259,525	145,336,386
客户服务手续费	168,130,895	141,875,011
担保手续费	107,663,271	88,873,587
贸易结算手续费	105,519,376	123,536,015
其他	293,092,385	288,910,135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188,033,660	1,226,020,938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7,655,278)	(95,806,297)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80,378,382	1,130,214,641
	<hr/> <hr/>	<hr/> <hr/>

33 投资收益

	<u>2014 年</u>	<u>2013 年</u>
证券投资收益	1,298,176,934	558,825,183
- 净利息收入	1,133,405,776	587,742,018
- 投资收益/(损失)	164,771,158	(28,916,835)
衍生产品收益	196,636,708	558,337,77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损失	(678,192,997)	(527,589,213)
	<hr/>	<hr/>
合计	816,620,645	589,573,742
	<hr/> <hr/>	<hr/> <hr/>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9,438	(2,673,926)
衍生金融工具	208,033,728	(142,431,14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63,040,794	(130,096,164)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 变动净收益	123,508	234,189
- 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686,946)	(36,219,659)
- 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810,454	36,453,848
合计	<u>374,437,468</u>	<u>(274,967,047)</u>

35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 年</u>	<u>2013 年</u>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0,739,075	2,071,509,955
- 职工福利费	421,977,164	409,863,937
- 其他	85,731,301	58,157,608
员工成本小计	<u>2,518,447,540</u>	<u>2,539,531,500</u>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90,661,815	417,356,191
通讯费	151,098,605	168,864,001
折旧及摊销	128,970,198	147,758,498
设备维护费	92,554,710	102,681,135
其他	681,382,980	708,609,804
合计	<u>3,963,115,848</u>	<u>4,084,801,129</u>

36 资产减值损失

	<u>2014 年</u>	<u>2013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568,608,237	597,066,14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80,586	-
合计	<u>1,568,888,823</u>	<u>597,066,145</u>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14 年</u>	<u>2013 年</u>
当期所得税	560,373,262	462,312,80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8,846,879	(1,778,255)
当期递延所得税	(303,214,550)	(82,819,936)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调整	(4,845,819)	(695,351)
合计	<u>291,159,772</u>	<u>377,019,264</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u>2014 年</u>	<u>2013 年</u>
税前利润	<u>1,287,847,746</u>	<u>1,586,046,230</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321,961,937	396,511,558
增加 / (减少) 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25,179,623	33,488,529
不需纳税收入	(89,982,848)	(50,507,217)
汇算清缴差异 /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001,060	(2,473,606)
所得税费用	<u>291,159,772</u>	<u>377,019,264</u>

3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14 年</u>	<u>2013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 / (损失)	360,008,807	(220,591,748)
减：所得税	(86,612,844)	53,604,225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3,557,430)	6,174,848
小计	<u>259,838,533</u>	<u>(160,812,675)</u>
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收益 / (损失)	56,301,806	(34,589,258)
减：所得税	(15,262,800)	7,870,76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749,391	3,106,204
小计	<u>45,788,397</u>	<u>(23,612,290)</u>
合计	<u><u>305,626,930</u></u>	<u><u>(184,424,965)</u></u>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述)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6,687,974	1,209,026,9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68,888,823	597,066,145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及其他资产摊销	128,970,198	147,758,49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378,274)	(42,600,5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4,437,468)	274,967,047
债券投资折价摊销	65,181,028	(13,806,470)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13,647,675	154,372,212
贷款损失准备折现回拨的利息收入	(9,816,394)	(7,124,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08,060,369)	(83,515,2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521,742,964)	(4,161,224,0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414,844,430	20,713,196,502
经营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10,826,215,341)</u></u>	<u><u>18,788,116,733</u></u>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u>2014 年</u>	<u>2013 年</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4,143,391,839	55,086,136,06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5,086,136,067)	(31,401,369,0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u>(10,942,744,228)</u>	<u>23,684,767,02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库存现金	191,262,785	196,444,340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7,059,941,536	6,932,593,265
存放同业款项	10,363,439,084	13,215,606,991
拆出资金	11,310,883,810	21,450,972,055
债券投资	6,317,864,624	1,991,979,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0,000,000	11,298,540,000
合计	<u>44,143,391,839</u>	<u>55,086,136,067</u>

4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u>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u>	<u>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u>
渣打银行	英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股方渣打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缴资本为 1,236 百万美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14 百万美元)。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4 年</u>	<u>2013 年</u>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75,903,154</u>	<u>69,787,393</u>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本行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并不重大, 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单独披露。

4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利息收入	38,497,516	25,188,188
手续费收入	232,716,000	238,275,528
投资收益	86,123,364	146,021,112
利息支出	1,162,906,000	590,720,234
手续费支出	7,627,000	11,755,334
其他业务收入	19,247,718	-
业务及管理费	459,642,129	449,024,158

(b)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存放同业款项	2,474,592,984	3,307,493,249
拆出资金	7,342,800,000	3,873
衍生金融资产	739,124,570	339,656,689
应收利息	7,085,437	2,569,1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742,964	388,590,733
其他资产	160,753,410	149,701,464
同业及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300,092,601	21,866,678,750
拆入资金	7,259,033,244	7,355,354,482
衍生金融负债	1,593,598,190	1,638,680,627
吸收存款	207,259,833	202,413,303
应付利息	255,780,000	125,755,583
其他负债	592,005,393	360,104,464

4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c)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作出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金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货币衍生工具	22,962,397,870	17,588,861,289
利率衍生工具	28,521,073,864	15,579,339,334
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16,442,638,219	33,096,004,553

(d) (3)(a)(b)和(c)涉及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渣打银行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投资方各地子公司及分行
渣打(马来西亚)科技信息营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印度)科技信息营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中国)科技营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展思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山西盈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陕西信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渣打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汇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域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大连星耀置业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41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8,546,314	34,052,36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5,727,198
合计	<u>38,546,314</u>	<u>49,779,566</u>

本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员工福利的一部分。上述股份为渣打集团之股份。

股份计划的股数变动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年初发行在外	2,496,323	2,543,329
本年授予	887,714	847,314
本年作废	(755,191)	(349,052)
本年行权	(191,781)	(545,268)
年末发行在外	<u>2,437,065</u>	<u>2,496,323</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的股份计划的平均行权价格为 10.65 英镑，加权平均的剩余合同期限范围为 0.92 年至 8.16 年。2014 年股票行权价格为 10.39 英镑。

本行不同的股份计划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价格减去行权期内预计股息所作出的调整后确定的。部分股份计划的公允价值使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

42 分部报告

本行采用新的组织结构、以确保与 2014 年本行的战略重点和不同客户分布的需求一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本行设立三个报告分部，包括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部、商业客户部和个人银行客户部共三个报告分部。

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部主要涵盖原企业银行部部分，包括环球企业部、本地企业客户部和金融机构业务部。

商业客户部涵盖小型或中型市场，客户由原企业客户部的中型市场和原中小企业部业务的中型企业构成。

个人银行部包括优先理财、个人理财和小企业客户。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金融负债、吸收存款以及其他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行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42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述披露的本行2014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项目	2014年				合计
	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部	商业客户部	个人银行客户部	其他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对外交易收入					
利息净收入	3,431,158	261,829	1,246,486	(43,583)	4,895,8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9,427	131,010	529,937	4	1,080,378
其他净收入	1,238,050	(17,955)	(34,804)	11,303	1,196,594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8,564)	69,080	127,204	32,280	-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小计	4,860,071	443,964	1,868,823	4	7,172,862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不含资产减值准备)	(1,855,470)	(375,015)	(2,174,956)	52,024	(4,353,417)
报告分部资产减值损失	(1,006,490)	(306,584)	(255,815)	-	(1,568,889)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小计	(2,861,960)	(681,599)	(2,430,771)	52,024	(5,922,306)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1,998,111	(237,635)	(561,948)	52,028	1,250,556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折旧和摊销的费用	(54,319)	(10,979)	(63,672)	-	(128,970)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76,328,793	5,831,148	27,012,486	156,461	209,328,888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58,292,086	7,741,301	23,815,056	1,275,184	191,123,627

42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3年(已重述)

项目	2013年(已重述)			其他	合计
	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部	商业客户部	个人银行客户部		
对外交易收入					
利息净收入	3,577,937	266,332	1,339,537	(36,826)	5,146,9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8,040	179,747	442,428	-	1,130,215
其他净收入	383,297	(15,475)	(11,009)	(64,620)	292,19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8,980)	56,405	99,466	83,109	-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小计	4,230,294	487,009	1,870,422	(18,337)	6,569,388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 (不含资产减值准备)	(1,845,582)	(489,568)	(2,162,529)	5,799	(4,491,880)
报告分部资产减值损失	(118,367)	(212,296)	(266,403)	-	(597,066)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小计	(1,963,949)	(701,864)	(2,428,932)	5,799	(5,088,946)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2,266,345	(214,855)	(558,510)	(12,538)	1,480,442
其它重要的项目：					
折旧和摊销的费用	(60,631)	(16,083)	(71,044)	-	(147,758)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164,668,540	6,677,999	26,343,259	748,051	198,437,849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146,531,239	8,067,984	25,369,854	1,570,320	181,539,397

4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是按照客户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资产是按照非流动资产所在地为基础分配至相应的国家。境外收入主要包含净利息收入。本行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利息净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含金融工具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信息如下：

	对外利息净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4 年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人民币千元)
境内	6,294,219	5,813,351	704,149	729,924
境外	(1,398,329)	(666,371)	-	-
合计	4,895,890	5,146,980	704,149	729,924

(3) 主要客户

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行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收入均低于本行总收入的 10%。

43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201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委托存款及贷款	70,031	58,067

43 受托业务(续)

(2)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代客理财业务资金余额如下：

	<u>2014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u>2013 年</u> (人民币百万元)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7,340	5,721
其他	726	423
合计	<u>8,066</u>	<u>6,144</u>

44 担保物信息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资产人民币 8,900,000,000 元 (2013 年：人民币 11,298,540,000 元) 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没有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担保负债人民币 1,078,000,000 元 (2013 年：人民币 784,000,000 元) 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并以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作为质押，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99,937,300 元 (2013 年：人民币 784,210,400 元)。这些交易是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

45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贷款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贷款金额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保函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u>2014 年</u>	<u>2013 年</u>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2,493,124,011	2,712,615,519
保函	18,538,246,460	19,129,669,551
开出信用证	4,535,977,614	7,482,320,444
银行承兑汇票	3,490,239,663	3,569,073,880
合计	<u>29,057,587,748</u>	<u>32,893,679,394</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14,644,774</u>	<u>13,795,917</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或有负债及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45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1 年以内	295,082,246	288,020,91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98,543,162	229,090,62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41,094,037	139,420,011
3 年以上	226,458,985	292,812,257
合计	<u>861,178,430</u>	<u>949,343,805</u>

(4)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订约	<u>5,031,001</u>	<u>768,793</u>

46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按照约定条款履行合约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目前主要来自于企业及金融机构和商业客户部和个人银行客户部。企业及金融机构和商业客户部的业务范围包括跨国公司业务、本地企业业务、大宗商品业务、金融机构业务和商业企业信贷业务。个人银行客户部的业务范围包括优先理财、个人理财和小企业客户。本行已制定准则、政策和程序来监控信用风险。

4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实行信用管理和监控，并使用多种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以确保资产质量的提升。本行参照渣打集团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界定了董事会授予的信贷审批权限、信用风险监控流程和贷款分类制度。其核心理念在于让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行使职能，将有效风险管理成为一种主要竞争优势。

本行根据最新国内经济环境变化、货币政策和中国及国际市场监管要求的变动，及时调整信贷政策，以确保本行能够在快速变化的经济环境中保持对信用风险的良好控制。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渣打银行的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信用风险管理标准并监督信贷审批的授权，负责在渣打银行范围内监督和指导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以确保本行现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符合内部准则及外部监管要求。

在业务部门，本行有专门的信贷政策和客户准入标准。本行对每一种授信产品都有“产品说明”和“本国产品补充说明”，严格审核并确保信贷产品在风险特征、流程、定价等方面符合中国市场的实际状况和监管要求。业务部门还负责监督贷款资金贷后使用情况。客户经理定期对客户进行实地访问，提交客户年度检查报告等。如客户发生危及本行信贷资产安全的状况，客户经理需及时提交预警报告。

本行实行严格的审贷分离制度。企业及金融机构、商业客户部和个人银行客户部信用管理部门根据权限进行授信审批、贷款额度的控制、超额提款和逾期监控等。企业及金融机构和商业客户部下的信贷风险控制部以及个人银行客户部信用管理部门还将会同法务部负责抵质押品文档的管理、信贷文件的准备与审查。后台运营部门负责放款审核与系统操作。特殊资产管理部对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并有违约可能的客户进行保全，比如追加抵质押担保、催收、债务重组、法律诉讼及抵质押品处置等。此外，本行定期举行由各部门参加的风险管理会议，涉及预警客户管理、特殊资产管理、信贷政策与信贷组合管理等。

4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执行内部信贷评级(CG)方法,采用一套按字母与数字评分的评级系统来量化和交易对手有关的风险。这项评分根据一系列数量和质量方式来分析客户违约的可能性。数字级别由1至14,评级数字较低的交易对手被评估为违约可能性较低。在原有数字评分之上配以A至B或A至C的级别,以识别更精确的违约可能性,从而得出更细致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及定价。履约的客户均获给予信贷评级1A至12C;不良(或违约)的客户则获给予信贷评级13或14。一般信用评级(CG1-11)的客户属于业务和信贷部门所共管范围;而潜在违约和实质性违约客户将可能被定予较低信用评级(CG12-14),或须转交特殊资产管理部门集中管理。

同时,根据银监会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 54号)的规定,本行制定了内部贷款分类方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

主要业务风险管理

- 企业及金融机构和商业客户部

本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和商业客户部信贷业务采用中国适用的信贷政策和程序,规定贷款审批人须根据其权限进行授信,并确保贷款经办人与审批人之间的职责分离。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定期对资产状况进行监控。

除每笔授信的合约金额,本行也使用违约损失额这一概念评估单笔交易的风险和贷款组合的风险。违约损失额是指预测在客户违约的情况下银行最终将遭受的损失额。本行对每笔交易都计算违约损失额,并以此界定审批权限。

为协助各级风险主管监控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定期在内部发布风险管理报告,提供有关单个交易对手、交易对手组合、信贷评级、财务情况恶化的账户状况以及信贷市场的最新资料。

4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就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而产生的信贷风险而言，本行对未平仓净额设置限额。信贷风险金额为相关合约的当前公允价值(资产)，连同将来市场变动带来的潜在敞口。这里的信贷风险的管理是本行对整体银行和客户信贷限额管理的一部分。

本行会于必要时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减低贷款组合内的信贷风险。由于会引起损益账户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会受到严格的控制，并在预先界定的波幅期望区间内使用。

渣打银行的市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债券组合及同业市场交易带来的信贷风险。

- 个人银行客户部

本行个人银行客户部业务信用风险通过政策和程序架构进行管理。一般采用标准信贷申请表，并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流程进行集中处理。对于适当的客户、产品或者市场，个人银行客户部会采用人工审核程序。与企业及金融机构和商业客户部业务一样，贷款经办和贷款审批被分开处理。另外，本行对中小型企业采用了以客户为导向的政策架构及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以便于更好的分析客户的信用状况和融资需求。在个人贷款业务方面，本行设立了客户风险分级制度，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用不同的审批流程及授信政策。

信贷评级同样以贷款逾期期数为基准。定期编制的内部风险管理报告通常含有有关主要贷款组合及地区的重大环境及经济趋势的资料，以及有关贷款组合减值及不良行为表现的资料，也包括相关产品的贷款压力测试报告。

4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分布

本行的信贷投向并未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

企业及金融机构和商业客户部贷款集中风险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该委员会主席为本行首席风险官，成员包括本行首席执行总裁、企业及金融机构、商业客户部和个人银行客户部的负责高管、关键的信贷审批人及高级经济学家。

个人银行客户部贷款的集中风险通过各产品的最大敞口风险，集中度限额和客户信用额度进行管理。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亦指跨境业务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权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的债务，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随着金融市场国际化的趋势，本行一向严格对每一个涉足市场的风险暴露进行管理。按照银监会《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细则，由首席风险官办公室负责实施，并按月度监控国别风险暴露，以保证国别风险暴露得到妥善管理以及国别风险准备计提充足。

4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已重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594,429,465	24,455,713,076
存放同业款项	10,485,490,924	15,622,106,591
拆出资金	23,755,314,920	29,480,903,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7,344,041	1,988,219,394
衍生金融资产	4,654,906,070	7,287,069,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0,000,000	11,298,540,000
应收利息	1,537,185,113	1,240,301,3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646,395,690	92,773,349,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66,841,740	12,531,300,740
其他资产	600,466,865	565,060,065
小计	<u>207,958,374,828</u>	<u>197,242,564,127</u>
贷款承诺	2,493,124,011	2,712,615,519
保函	18,538,246,460	19,129,669,551
开出信用证	4,535,977,614	7,482,320,444
银行承兑汇票	3,490,239,663	3,569,073,88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237,015,962,576</u></u>	<u><u>230,136,243,521</u></u>

4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

	注	2014 年	2013 年 (已重述)
已减值贷款总额	(i)	1,652,481,753	768,199,713
贷款损失准备		(772,692,010)	(465,444,417)
账面价值小计		879,789,743	302,755,296
已逾期未减值			
- 少于等于 30 日		238,754,510	144,885,755
- 31 日至 60 日		17,123,292	516,200,389
- 61 日至 90 日		20,469,573	3,320,039
- 91 日至 120 日		17,378,062	4,326,428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总额	(ii)	293,725,437	668,732,611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95,699,320,140	92,496,651,435
贷款损失准备		(1,226,439,630)	(694,789,526)
账面价值合计		95,646,395,690	92,773,349,816

4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续)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涵盖减值贷款及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881,647,238	306,254,354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	260,969,226	505,348,787
合计	<u>1,142,616,464</u>	<u>811,603,141</u>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行根据目前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ii)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1,652,481,753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8,199,713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092,150,189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9,683,202 元) 和人民币 560,331,56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8,516,511 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逾期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93,725,437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8,732,611 元)，担保物涵盖该类贷款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233,499,222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3,824,658 元) 和人民币 60,226,215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907,953 元)。

46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的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AA-至 AAA	37,784,185,781	14,519,520,134

债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及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利润损失或经济价值损失的风险。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源自客户主导的交易。本行所制定的市场风险政策及程序的目标是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同时，在风险和回报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行的主要市场风险类别为：

- 利率风险：由收益率曲线、信贷利差和利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 外汇风险：由汇率变化和外汇期权的隐含波动所产生。

4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汇率风险(续)

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14年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合计 折合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99,266	1,353,104	133,322	24,785,69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0,200,201	12,158,287	1,882,318	34,240,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7,344	-	-	6,317,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0,000	-	-	8,9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248,313	17,615,804	4,782,279	95,646,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66,842	-	-	31,466,842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5,362,563	2,069,387	539,858	7,971,808
资产合计	168,794,529	33,196,582	7,337,777	209,328,88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8,402,623	8,766,850	157,524	37,326,997
卖出回购金额资产	1,078,000	-	-	1,078,000
吸收存款	108,580,728	24,099,483	6,014,094	138,694,305
应付债券	5,005,200	-	-	5,005,200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4,998,486	2,738,058	1,282,581	9,019,125
负债合计	148,065,037	35,604,391	7,454,199	191,123,627
净头寸/(缺口)	20,729,492	(2,407,809)	(116,422)	18,205,261
信贷承诺	2,349,536	112,112	31,476	2,493,124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746,215,530	275,522,886	19,749,263	1,041,487,679

4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汇率风险(续)

	2013年(已重述)			合计 折合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其他货币千元 折合人民币千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559,014	2,883,696	209,447	24,652,157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3,330,160	9,406,722	2,366,128	45,103,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8,219	-	-	1,988,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98,540	-	-	11,298,5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435,363	16,708,568	3,629,419	92,773,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31,301	-	-	12,531,301
衍生金融资产、其他资产等	5,720,074	4,251,903	119,295	10,091,272
资产合计	158,862,671	33,250,889	6,324,289	198,437,84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4,513,968	16,492,421	195,527	41,201,916
卖出回购金额资产	784,000	-	-	784,000
吸收存款	93,961,457	21,931,980	6,787,427	122,680,864
应付债券	4,991,967	-	-	4,991,967
衍生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等	6,232,030	5,367,635	280,985	11,880,650
负债合计	130,483,422	43,792,036	7,263,939	181,539,397
净头寸/(缺口)	28,379,249	(10,541,147)	(939,650)	16,898,452
信贷承诺	2,305,325	322,139	85,152	2,712,616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441,799,545	475,029,870	16,685,400	933,514,815

4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经本行董事会授权，负责管理市场风险相关政策和监控标准，并确保有效实施。这些政策涵盖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账户。

市场风险限额由业务部门根据已制定的相关政策提出申请，市场及流动性风险部在其权限内审批限额，并对敞口超限额风险进行监控。本行会适当的对特定的工具和头寸集中度设定附加限额。除了风险值外，敏感性计量也用于风险管理。例如，利率敏感性衡量一基点利率变动对收益的影响，而外汇和商品敏感性由相关资产价值或涉及金额的变化来衡量。期权风险是通过对相关资产价格、波动变化及其他影响期权价格的变量因素设定限额来进行监控。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

本行采用风险值法计量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波动率的未来潜在不利变动所产生的亏损风险。风险值，在一般情况下，是指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采用最近的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市场价值的潜在损失的市场风险的定量测量。风险值法为不同的交易业务及产品提供一致性的计量，并可就实际每日交易损益的结果制定风险值。

本行以一天持有日及97.5%的置信区间为基础，采用历史模拟法并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计算风险价值。该置信区间说明一年里极有可能有7天的交易损益会超过风险价值计量。

4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续)

本行采用两种风险值模型，即：

- 历史模拟法：此方法涉及重估所有未到期合约的价值，来反映过往市场风险因素的改变对现有组合价值的影响。此方法用于一般市场风险因素并涵盖大部分信贷息差风险值。
- 蒙特卡洛 (monte carlo) 模拟法：此方法与历史模拟法类似，但风险因素观察项目更多。此模拟法基于随机取样，但计量结果保留过往观察的风险因素变动中的必要变动和相关性。此方法现用于一部分的信贷息差风险值。

两种风险价值模型均利用过去一年的历史市场数据。风险价值根据营业结束时的头寸来计算。

压力测试

风险值法不能计量其置信区间以外的损失，因此未能显示在该等情况下未预计亏损的程度。

作为风险值法的补充，本行每周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以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压力测试是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考虑以往市场情况及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均采用一致的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通常认为市场流动性减少，因而假设管理行动的范围是有限的。

压力情境会根据风险概况及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更新。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压力测试结果。定期的压力测试情景适用于利率、信贷利差、汇率和商品价格。压力测试涵盖金融市场交易账户及非交易账户所有资产类别。

4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续)

风险值分析

银行总体的 2014 年平均风险值对 2013 年有所上升。本行非交易账户的 2014 年的平均风险值相对 2013 年上升了 92%，主要由于利率风险头寸增加和市场波动扩大。交易账户平均风险值上升了 55%，主要由于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12 月 31 日以及相关年度，本行交易组合及非交易组合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单位：美元千元)

	2014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 月 31 日
非交易组合 ¹	5,739	7,824	3,639	4,202
交易账户	1,842	3,655	561	1,716
总体 ²	6,298	8,251	3,828	5,075
	2013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 月 31 日
非交易组合 ¹	2,986	4,952	1,468	3,533
交易账户	1,187	2,127	530	569
总体 ²	3,327	5,137	1,981	3,861

注 1：非交易账户风险值是指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部门管理的银行账户头寸。

注 2：由于某些风险彼此互相抵销，上述表格显示的总体风险值并非所有风险的风险值的总和。

46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风险值和压力测试(续)

市场风险值覆盖范围

商业资产负债表的利率风险由金融市场部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门在经审批的限额内进行管理，同时受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管。

跟交易账户一致，风险值计量及压力测试也应用于上述非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头寸，包括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日的债券不反映在风险值或压力测试中，因为它们按摊销成本入账，所以市场价格变动对其损益或储备无影响。

非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因同币种资产和负债匹配而相应减少。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偿付到期负债的风险或在付出大量成本后方可获得足够资金的风险。

本行已制定多项管理流动性风险的原则、政策和技术。流动性风险是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管理流动性风险所使用的工具主要包括流动性覆盖率、资产负债比率、企业银行市场的借贷控制、压力测试、最大累计现金流、批发借入最高限额、货币互换交易限额等，以确保资产负债表不会出现结构性不平衡。此外，本行制定了流动资金危机应变计划，且定期就流动资金状况进行压力测试。

金融市场部的资产负债管理小组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执行流动资金指令，并按照流动资金政策和经审批限额进行管理。流动资金限额由市场及流动性风险部进行监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也会定期审阅流动资金状况。

吸收存款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也会通过金融市场来获取额外的资金，参与本地货币市场和优化资产及负债的期限匹配。

4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85,692	24,785,692	17,534,488	7,251,204	-	-	-	-	-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34,240,806	34,557,892	-	6,298,084	12,783,625	8,448,525	7,027,510	14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7,344	6,317,344	-	6,317,344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4,654,906	4,654,906	-	4,654,906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0,000	8,930,496	-	-	8,435,478	495,018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646,396	116,405,203	-	343,131	18,090,662	12,459,517	24,891,535	35,474,837	25,145,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66,842	34,203,702	-	-	1,081,598	671,957	15,825,229	16,624,918	-
其他资产	3,316,902	3,316,902	1,553,630	-	49,809	1,537,185	176,278	-	-
资产总额	209,328,888	233,172,137	19,088,118	24,864,669	40,441,172	23,612,202	47,920,552	52,099,903	25,145,52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326,997	38,073,916	-	5,037,349	10,861,736	4,198,943	11,185,895	6,789,993	-
及拆入资金	1,078,000	1,078,190	-	-	1,078,190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8,694,305	139,777,314	-	64,713,767	25,518,887	19,552,507	21,583,849	8,408,304	-
吸收存款	5,005,200	5,425,200	-	-	-	-	210,000	5,215,200	-
应付债券	4,834,416	4,834,416	-	4,834,416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4,184,709	4,184,709	1,112,733	-	924,197	865,460	1,282,319	-	-
其他负债等									
负债总额	191,123,627	193,373,745	1,112,733	74,585,532	38,383,010	24,616,910	34,262,063	20,413,497	-
净头寸(缺口)	18,205,261	39,798,392	17,975,385	(49,720,863)	2,058,162	(1,004,708)	13,658,489	31,686,406	25,145,521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46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3年(已重述)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账面价值							
资产									
现金及存放									
中央银行存款项		24,652,157	17,523,120	7,129,037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和拆出资金		45,588,045	-	7,451,735	9,228,826	15,621,721	13,285,76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8,219	-	1,988,219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7,287,070	-	7,287,070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331,457	-	-	9,923,355	1,408,10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773,350	-	266,581	23,069,621	14,232,601	18,204,088	36,080,980	18,383,9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31,301	-	-	300,806	672,510	3,203,086	9,761,031	-
其他资产		2,804,202	1,451,298	-	44,546	1,240,301	68,057	-	-
资产总额		198,437,849	18,974,418	24,122,642	42,567,154	33,175,235	34,760,994	45,842,011	18,383,95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41,201,917	-	5,483,928	10,350,126	13,598,508	7,046,083	5,347,49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84,000	-	-	784,136	-	-	-	-
吸收存款		122,680,864	-	45,956,945	27,060,092	19,568,117	20,200,898	10,664,644	52,352
应付债券		4,991,967	-	-	-	-	212,500	5,416,967	-
衍生金融负债		7,843,767	-	7,843,767	-	-	-	-	-
其他负债等		4,036,882	1,177,512	-	1,204,940	605,076	1,049,354	-	-
负债总额		181,539,397	1,177,512	59,284,640	39,399,294	33,771,701	28,508,835	21,429,110	52,352
净头寸(缺口)		16,898,452	17,796,906	(35,161,998)	3,167,860	(596,466)	6,252,159	24,412,901	18,331,605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46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事件或行为导致银行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渣打银行统一制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为本行管理操作风险的重要文件，对于操作风险的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引，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则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和操作上的明细化规范。

依据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本行主要依托于三道防线来积极地管理本行的操作风险：银行所有担负管理职责的各级员工组成本行第一道防线，负责各自业务及职能部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银行操作风险总监以及负责操作风险各专业控制领域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本行第二道防线，而内部审计部为本行第三道防线。这三道防线以重在防范、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使得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旨在确保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本行高级管理层定期召开渣打中国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汇报至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渣打中国操作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确保渣打中国的操作风险水平处于董事会可接受的风险敞口之内。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会对银行的经营造成潜在伤害，使得银行收入损失，或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或其行为持有负面看法，进而对银行的市值带来不利影响。银行的行为或活动未遵循相应标准和规范可导致声誉风险。声誉风险亦可源于未能有效降低以下一个或多个风险：国别风险、信用风险、短期流动性风险、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资本风险、战略风险或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产生自银行内部或外部。

全体员工负责发现和汇报日常工作中的声誉风险。此外，声誉风险由公司事务部管理，首席执行官和执行委员会定期审查。

46 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下表为本行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根据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进行的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4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7	121,925	-	121,92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6,317,344	1,930,445	4,386,899	-
衍生金融资产	10	4,654,906	6,006	4,631,497	17,4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	463,635	-	463,63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1,466,842	20,467,139	10,999,703	-
合计		43,024,652	22,403,590	20,603,659	17,4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4,834,416	6,408	4,787,052	40,956
吸收存款	21	12,875,320	-	12,875,320	-
应付债券	23	1,209,596	-	1,209,596	-
合计		18,919,332	6,408	18,871,968	40,956

46 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续)

(a) 下表为本行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根据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进行的分析:(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续)

	附注	2013年 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7	120,853	-	120,8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1,988,219	651,172	1,337,047	-
衍生金融资产	10	7,287,070	5,264	7,278,168	3,6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	278,064	-	278,0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2,531,301	10,322,994	2,208,307	-
合计		22,205,507	10,979,430	11,222,439	3,6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7,843,767	4,900	7,696,121	142,746
吸收存款	21	17,068,879	-	17,068,879	-
合计		24,912,646	4,900	24,765,000	142,746

2014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

2014年,本行上述第二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变动情况如下:

46 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续)

(c)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2014 年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638	13,765	-	-	-	17,40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2,746	(60,022)	14,248	(56,016)	-	40,956
2013 年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2,750	(314)	-	(8,798)	-	3,63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845	23,115	109,855	(6,069)	-	142,746

46 风险管理(续)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续)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行未指定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其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并于一年以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附注12）。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且减值贷款已扣除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未指定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未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46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和资本管理框架，审定审批风险承受能力，批准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的具体工作，包括制定资本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报告程序，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水平，建立相应的资本管理机制，并向董事会负责。财务部负责资本管理的预测，计算和报告资本充足率，并执行内部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政府监管当局的要求。信贷风险审批管理部 and 市场及流动性风险部负责搜集、整理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相关基础数据并向财务部提供。合规部负责与政府监管当局的沟通，及时通知有关法规政策的变动情况。

财务部负责起草资本管理规划，对下一经营年度业务运营、新设机构和投资等所需资本进行预测，并提出资本需求方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按财务部的资本预测报告和资本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批准融资和资本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本行的资本以下列形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作定期的监控，并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该信息。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前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46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征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银监会的要求进行计算。本年内，本行符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0,727,000,000	10,727,000,000
资本公积	38,546,314	34,052,368
其他综合收益	128,185,614	(177,441,316)
一般风险准备	2,060,973,085	1,905,004,973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5,250,555,934	4,409,836,072
核心一级资本	18,205,260,947	16,898,452,097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3,416,464)	(44,126,59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111,844,483	16,854,325,504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8,111,844,483	16,854,325,504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75,814,392	392,034,230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18,787,658,875	17,246,359,734

46 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4,223,537,800	118,200,232,30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856,602,500	7,345,205,0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795,368,800	11,783,064,194
风险资产总额	<u>137,875,509,100</u>	<u>137,328,501,497</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3.1%</u>	<u>12.3%</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3.1%</u>	<u>12.3%</u>
资本充足率	<u>13.6%</u>	<u>12.6%</u>

47 诉讼事项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涉及起诉的案件被要求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22,110 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84 千元)。本行根据相关案件的法院判决,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认为无需为此类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48 上期比较数字

本行对财务报表中 2013 年度的某些项目进行了重新分类。

11.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杠杆率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从2012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需要每年披露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杠杆率为7.3%，符合最低4%的法规要求。相关计算如下：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	18,205	16,898
减：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93)	(44)
一级资本净额	18,112	16,85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218,160	215,03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9,058	32,894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47,218	247,933
杠杆率	7.3%	6.8%

